# 大荔县医院供货合同

采购人（甲方）：大荔县医院

供应商（乙方）：西安佑宜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大荔县医院眼底照相机等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LZCZB2026-9 ),大荔县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西安佑宜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配置清单附后）**

| 货物品名 | 产地<br>品牌 | 规格<br>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总价<br>（元） | 随机<br>配件 | 交货期 |
|---|---|---|---|---|---|---|---|
| 经颅重复磁刺激仪 | 南京/南京伟思 | MagNeuro T60S | 台 | 1 | 185000 | 配置清单<br>（附合同后） | 30 个工作 |
| 多参数生物反馈仪 | 南京/南京伟思 | Freemind4000A | 台 | 1 | 153500 | 配置清单<br>（附合同后） | 30 个工作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338500.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生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它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交货地点：大荔县医院**

注意：包装箱及拆箱、安装和调试产生的垃圾请带出院外自行处理。

**四、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与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一致的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要求。

3、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在三日内负责包换同型号设备，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监督质询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和生产、运输进度。

4、货物到场后安装调试前，货物安全由乙方负责。

5、因乙方所供设备质量问题引发的一切纠纷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

担赔偿责任。

**五、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30日历天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在3日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该产品注册检验报告。

3、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3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15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按照合同条款第四项之第3条处理，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3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效规范标准，同时遵照甲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质量要求、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以及乙方投标文件、投标承诺、响应说明和本合同相关约定。若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要求，则判定验收不合格。同时将此情况上报大荔县财政局，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配置不全项、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以及更换符合要求的整机之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作为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

4、货物安装完成后3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初步验收合格。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在交货的同时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或工具等约定的资料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六、培训和保养**

乙方以多种方式负责向甲方培训设备的使用操作和维护保养工作，直到熟练掌握为止。甲方负责考核培训结果以决定是否需要再培训。乙方接到甲方培训通知后3日内安排再培训。

**七、付款方式**

设备终验合格后，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合同价款90%，剩余10%一年内付清。

八、售后服务

1、依据投标文件的响应，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叁 年（出具厂家提供的三年质保证明和维保内容，保修期外维修免工时费），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明确解决方案， 48 小时无法排除故障者需提供备用机，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质保期第一年内货物经乙方 5 次维修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视作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应依据货物《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中技术保障和服务保障，执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利息。逾期付款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7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在三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事宜上报至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甲方在本合同中货物的权利，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委托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大荔县医院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买方肆份，卖方贰份，监督管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各备案壹份。

3、货物交付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 |
|---|---|
| 甲方：大荔县医院（盖章） | 乙方：西安佑宜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开户行： |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明宫支行 |
| 账号： | 银行账号：20000085149200134524423 |
| 地址：大荔县西城街道洛滨大道西段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东元路 226 号陕重社区 6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
| 邮政编码：710000 | 邮政编码：710000 |
| 电话： | 电话：18091814366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3 日 |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